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溧安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溧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晰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强化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市安委会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溧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》，现予印发。请督促本地区、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相关法定责任。

附件：溧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8年4月4日

